#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

#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303

电话：021-68865603 传真：021-58777951

二零一八年六月

#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与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并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出《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要申请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申明及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转书第一章中“2013 年 5 月 2 日，博本有限代张志远、高攀归还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形成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对博本有限欠款 999,970.00 元，30.00 元为银行手续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该行为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张志远、高攀进行访谈并核查，查明张志远和高攀在设立博本有限时，曾以个人名义向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作为博本有限的实缴资本，然后再由博本有限代张志远和高攀返还出借人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结合本所律师已查明的事实，并根据上述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张志远和高攀利用博本有限公司资产偿还所欠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债务的行为，属于“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构成抽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 100 万元的出资瑕疵，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6 号”的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股东张志远缴纳了上述 100 万元出资，以纠正出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因上述出资瑕疵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已作出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者遭受任何相关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www.szmqs.gov.cn）进行核查，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

另外，针对公司上述出资瑕疵行为，结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瑕疵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综上，鉴于公司并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该出资瑕疵采取了及时有效的纠正规范措施，再加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已作出承诺，承担因此次出资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此次出资瑕疵而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2、关于 2016 年的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 7 月，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4,100 万元，就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访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及股东张华、核查与此次减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以下情况：

2015 年 5 月，博本电子出于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人民币，但此次增加认缴的注册资本并未全部实缴到位。2016 年下半年，公司在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的基础上，制订了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规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根据股转系统要求的挂牌条件，拟挂牌公司应该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结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尤其是满足公司运营所需的运营资金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将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实缴的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完成减资后，股东张志远实缴出资额为 3,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股东张华的实缴出资额为 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16 年 9 月 9 日，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公司本次减资提出异议。2016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公司已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已超过 45 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2016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2 月 23 日，亚太会计出具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6）074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资本金人民币 4,100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查明的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的理由适当，且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履行了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发布减资公告、验资机构验资、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减资真实有效。另外，本次减资不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并引起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

**合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机构股东内部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律师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核查，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唯一机构股东为博霖投资，该机构股东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KBGX99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2206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远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 | 张志远（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入博霖投资作为机构股东时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6）深前证字第 032853”和“（2016）深前证字第 032854”号的《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以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就公司引入博霖投资作为机构股东等事宜，查明以下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张志远将公司 20%股权作价 8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霖投资，公司股东张华将公司 10%股权作价 4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霖投资，转让各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受让方博霖投资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完成了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张志远及张华了解到，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已实际缴纳出资的金额、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等多种因素后，经充分协商最终以 1 元/股确定了转让股权的价格。

**（2）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机构股东内部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内容、公司股东张志远、张华及机构股东博霖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张志远及张华了解到，除已签署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公司机构股东博霖投资与公司之间未签署任何关于对赌、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法律文件。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博霖投资出资人张志远并结合张志远出具的《关于对博霖投资出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查明博霖投资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引入机构股东时，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实际缴纳出资、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由各方协商后确定了合理的股权转让价格。除机构股东博霖投资与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签署任何关于对赌、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法律文件，机构股东博霖投资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4、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的缴纳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采用了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见证文件；3、核查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核查笔录》；4、就股权转让的背景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等，对股东进行访谈；5、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等，现查明以下情况：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东高攀同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高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华；2016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东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作价 8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4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款支付情况**

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查明以下情况，公司股东高攀当时有孕在身，在孩子出生之前，希望能够更多的静养，因此打算转让其持有的博本有限的股权。而股权受让方张华为转让方高攀丈夫张志远的姐姐，即受让方为转让方关系密切的亲属。鉴于张华和高攀的上述亲属关系，并综合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这一事实，经双方协商将股权转让的对价确定为壹元。

关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查明，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设立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另外，股东张华考虑到弟弟张志远夫妇均任职于公司，且贡献较大，想持有更多比例股权，于是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平价转让予张志远全资设立的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鉴于转让股权时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志远和张华实缴的注册资本金 4,100 万元,因此，此次转让股权的定价主要根据转让方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而确定，张志远和张华转让的股权分别作价 820 万元和 41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张志远和张华均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博霖投资支付的 820 万元和 41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3）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情况**

为查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是否涉及税款缴纳，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核实并结合税务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因上次两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方以不高于原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价格进行转让，并未发生股权溢价，所以，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原股东高攀就 2016 年 1 月以壹元价格转让公司 20%的股权给予股东张华的情况作出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补征个人所得税或者因未缴纳相关个税而支付罚款情况，本人将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见证书》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明公司股权均为股东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转让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提交的个人简历、签署的“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验笔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诉讼纠纷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登录相关查询网站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查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现披露子公司如下相关信息：

**（1）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国荣科技、博本供应链、博本医疗和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博本”），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分别如下：

**1、国荣科技**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91703211X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405B |
| **法定代表人** | 张国文 |
| **注册资本** | 68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7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 |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博本供应链

| | |
|---|---|
| **公司名称** |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910 67X7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 |
| **法定代表人** | 高攀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 | 高攀（持股 41%）<br>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 |
| **经营范围** |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 |

| | |
|---|---|
| | 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

3、博本医疗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98549131D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2205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华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 |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4、安徽博本**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4MA2RLH7P5U |
| **公司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 7 栋 6 层 6-58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常磊 |
| **注册资本** | 1,666.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 |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2）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www.szmqs.gov.cn）、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hf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

东（www.gdcredit.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信用安徽（www.creditah.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 （www.szhec.gov.cn）、深圳市国家税务局（www.szgs.gov.cn）、合肥市国家税务局（hf.ah-n-tax.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www.szds.gov.cn）、合肥市地方税务局（www.ahhf-l-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szhrss.gov.cn）及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ahhfld.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备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
| 1 | 国荣科技 | 张华 | 公司股东张华担任国荣科技监事 |
| 2 | 博本供应链 | 张华<br>高攀 | 1、公司股东张华担任博本供应链监事；<br>2、公司董事高攀持有博本供应链 41%的股份，并担任博本供应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博本医疗 | 张志远<br>张华 | 1、公司股东张志远担任博本医疗监事；<br>2、公司股东张华担任博本医疗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安徽博本 | 徐能权 | 公司董事徐能权担任安徽博本公司监事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四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与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所披露内容，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家子公司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经营包括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2、从事属于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冶金、化工、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业务；

3、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居环境网（www.szhec.gov.cn）、信用安徽（www.creditah.gov.cn）及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通过输入子公司信息的方式进行查询，未发现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四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任何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7、申报资料显示，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存在重合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注册地重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2）三个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相互独立。**

**【律师回复】**

**（1）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重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国荣科技

及国荣科技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室，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地址确实存在重合的情形。就三家公司注册地址重合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商事主体注册地址重合是否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查，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从广东省颁布执行的上述地方性法规规定中可以看出，多个商事主体是被允许登记在一个注册地址的。

2、咨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

本所律师经咨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部门后得到回复，按照深圳市目前所执行的商事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多个商事主体可以登记在一个注册地址且可以颁发合法的营业执照。

3、登录相关查询网站查询三家公司的经营存续状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相应的合规文件即“深市监信证【2018】154 号”《复函》，根据该复函，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www.szmqs.gov.cn/sda）核查，三家公司均未发现存在经营异常或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国荣科技及国荣科技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重合的情况符合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

**（2）三个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国荣科技以及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结合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国税证税(2018)707077 号”纳税证明、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地税南证[2018]00039473 号”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室进行实地调查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查明以下情况：

1、国荣科技目前共有 6 名在职员工，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入职的经理刘竞，2017 年 8 月 14 日入职的工程师徐云龙,2017 年 9 月 8 日入职的研发总监品检员姜泉，2017 年 10 月 9 日入职的仓库管理员吴小龙和售后工程师吴其晴，2017 年 11 月 13 日入职的组装测试员柯振强。

2、国荣科技已同在职的 6 名员工签订了独立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6 人均未在申请人公司或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兼职。

3、博本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2205、2206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 1,284.00 平方米，租赁后博本智能重新规划使用，2018 年 5 月之前，国荣科技在 2206 室拥有一间独立的办公室，该办公室由博本智能供其无偿使用。随着国荣科技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8 年 5 月国荣科技将经营场所迁至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405B，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住所变更。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国荣科技的最新营业执照，国荣科技的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405B”。

4、国荣科技开设有独立的银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5、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目前未购置任何资产或聘用员工。

6、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提议将其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该提议已得到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待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017 年年检之后，将会向当时工商部门正式递交公司注销申请材料。

基于上述已查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三家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以及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8、关于分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对分公司业务质量控制措施；（2）分公司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知识技术与资质，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3）各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对分公司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与公司方核实后查明,公司目前共有一家分公司，即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1GKMUDXR |
| **营业场所** |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 |
| **负责人** | 张志远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7 月 04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从该分公司的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可以看出，分公司负责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志远，也是公司董事高攀之配偶，公司股东、董事张华之弟。除上述情形外，张志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分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分公司负责人，本所律师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未招聘任何员工，且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没有建立对该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和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2）分公司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知识技术与资质，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

如本所律师上述已查明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公司没有开展任何实质性运营，也未招聘任何工作人员，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业务不匹配的情况，且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

**（3）各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鉴于分公司没有实际开展运营，也未建立财务核算机制，因此，不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9、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79559286 的《营业执照》，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所获取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资质名称 | 产品标准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GB4943.1-2011;GB/T9254-2008;GB17625.1-2012 | 2016010901905033 | 2016.9.2-2021.7.1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 GB17625.1-2012;GB4943. | 2017010902974947 | 2017.6.1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 | |
|---|---|---|---|---|---|
| | 证证书 | 1-2011;GB/T 9254-2008 | | 2022.5.16 | |
| 3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T 9254-2008 | 2017010902959266 | 2017.4.24-2021.8.1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4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 9254-2008 | 2017010901977635 | 2017.6.21-2022.5.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5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 9254-2008 | 2017010902015288 | 2017.10.24-2022.9.1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6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 9254-2008 | 2017010901030034 | 2017.12.11-2022.11.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7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 9254-2008 | 2017010902011230 | 2017.11.11-2022.9.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02537418 | 2015.11.19-长期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 4403160JRZ | 2016.9.19-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10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GR201644202179 | 2016.11.21-2019.11.2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同时，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的迷你主机系列产品获得了美国 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的认证声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质检总局关于分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订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涉及对外销售电子设备，公司已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 02537418），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4403160JRZ）。

根据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除已取得的上述法定资质、许可及认证外，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法定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国荣科技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计算机硬件销售 |
| 2 | 博本供应链 |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

| | | | |
|---|---|---|---|
| | | 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 |
| 3 | 博本医疗 | 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智能设备软件研发 |

| | | | |
|---|---|---|---|
| 4 | 安徽博本 |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博本医疗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权属人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博本医疗 |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9 号 | 2017.10.11-长期 |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博本医疗 | 粤 327242 | 2017.10.30-2022.10.29 |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委员会 |

子公司博本医疗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标准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1 | 智慧床边交互终端（平板电脑） | M10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810902059268 | 2018.03.30-2023.01.1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智能手持终端（含4G功能） | M50 | GB4943.1-2011；YD/T2583.14-2013 | 201701160698986 | 2017.08.01-2022.04.1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四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开展合法经营除需已取得的上述法定资质、许可及认证外，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法定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另外，各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将来开展业务中需依法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均会在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后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管理部门的对外公开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及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再次进行了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没有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权属人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44202179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br>深圳市财政委员会<br>深圳市国家税务局<br>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博本智能 | 2016.11.21-2019.11.21 |
|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37418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 博本智能 | 2016.09.19-长期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3160JRZ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博本智能 | 2015.11.19-长期 |
| 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9 号 |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博本医疗 | 2017.10.11-长期 |
| 5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粤 327242 |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博本医疗 | 2017.10.30-2022.10.29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持有的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未出现不符合上述认证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所获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0、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技术管理人员，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查明公司目前产品中所使用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硬件技术核心 | 软件技术核心 |
| --- | --- | --- |
| 平板电脑 | 硬件设计过程中涉及到 Intel，MTK，wacom，Insyde_BIOS，Microsoft 等多种系统软硬件平台的开发，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相关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的需求。 | 1、 基于 Intel X86 的 Windows 系统的行业专用平板电脑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医疗专用系统和通用系统的应用。<br>2、 Windows 系统根据客户的使用习惯修改 BIOS，开机时间的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br>3、 基于 Windows 系统采用 Wacom 的触控 |

| | | |
|---|---|---|
| | | 技术设计适合行业应用的支持手写功能的平板电脑，并通过 Microsoft 的 HLK 认证。 |
| 迷你主机 | 基于 Intel X86 的低功耗平台设计超小型电脑主机，携带方便。 | 1、 方便携带，移动办公，高便捷的移动办公系统。<br>2、 结合 Windows10 的新功能,可以结合手机多屏互动，办公演示。<br>3、 通过 BIOS 优化实现小体积无风扇化设计。<br>4、 通过软件的个性化设置适合差异化的行业需求。 |
| 笔记本电脑 | 基于 Intel X86 的高性能平台设计高阶的笔记本电脑产品，适合便携的商务办公和游戏爱好者的需求。 | 1、 基于Microsoft的Windows系统优化设置，提升笔记本办公需求。<br>2、 采用 APP 的方式控制 RGB 键盘,实现多彩灯效。<br>3、 通过 EC 控制 LED 显示，实现灯随游戏场景变换。<br>4、 通过 EC/BIOS 优化 CPU、GPU 的运行效率。 |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专利授权日 |
|---|---|---|---|---|---|
| 1 |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 ZL2015 2 0949237.4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4.27 |
| 2 |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 ZL2015 2 0949295.7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4.27 |
| 3 |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 ZL2015 2 0949292.3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4.27 |
| 4 | 新型的平板电脑 | ZL2015 2 0949264.1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4.27 |

| | | | | | |
|---|---|---|---|---|---|
| 5 |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 ZL2015 2 0949262.2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4.27 |
| 6 |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 ZL2015 2 0949240.6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4.27 |
| 7 | 音频连接器及音频插头 | ZL 2010 10251932.5 | 发明专利 | 转让取得 | 2016.1.8 |
| 8 |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 ZL 2011 10123628.7 | 发明专利 | 转让取得 | 2016.1.21 |
| 9 | 手持移动终端 | ZL 2016 30415393.2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6.8.18 |
| 10 | 主机（微型） | ZL 2016 30602738.5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7.9.19 |
| 11 | 游戏本 | ZL 2017 30088789.5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7.10.13 |
| 12 | 游戏主机 | ZL 2017 30088788.0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申请 | 2017.10.13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www.sipo.gov.cn）进行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所有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访谈确认，公司目前所持有并使用的专利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为进一步核实上述情况是否属实，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并以输入公司信息的方式进行了查阅，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与上述专利技术持有及使用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另外，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体系，建立了从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设计实施、项目验收等整套完善的研发控制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对技术

及知识产权的进行保护与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合法拥有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披露，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 | 发证日期 | 登记号 | 证书编号 | 取得方式 |
|---|---|---|---|---|---|
| 1 |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 2016.12.13 | 2016SR370845 | 软著登字第 1549461 号 | 原始取得 |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 12 项专利技术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进行详细披露，上述著作权及专利技术均由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就上述问题，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著作权及专利技术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投资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在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兼职。”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与上述著作权及专利技术持有及使用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就公司的研发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员，本所律师查明，公司研发部门目前由4个项目组构成，包括平板电脑项目研发组、迷你主机项目研发组、电子竞技游戏本项目研发组和医疗项目研发组，研发总监徐能权为公司研发部门的直接负责人。公司目前已合法取得2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类别 | 授权日期 | 登记号 | 获得方式 |
|---|---|---|---|---|---|
| 1 | 音频连接器及其音频插头 | 发明专利 | 2014年1月22日 | ZL 2010 1 0251932.5 | 受让 |
| 2 |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5年7月15日 | ZL 2011 1 0123628.7 | 受让 |
| 3 |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 实用新型 | 2016年4月27日 | ZL 2015 2 0949237.4 | 自主研发 |
| 4 |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 实用新型 | 2016年4月27日 | ZL 2015 2 0949240.6 | 自主研发 |
| 5 |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 实用新型 | 2016年4月27日 | ZL 2015 2 0949262.2 | 自主研发 |
| 6 | 新型的平板电脑 | 实用新型 | 2016年4月27日 | ZL 2015 2 0949264.1 | 自主研发 |
| 7 |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 实用新型 | 2016年4月27日 | ZL 2015 2 0949292.3 | 自主研发 |
| 8 |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 实用新型 | 2016年4月27日 | ZL 2015 2 0949295.7 | 自主研发 |
| 9 |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2016年9月1日 | 2016SR370845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10 | 游戏主机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ZL 2017 3 0088788.0 | 自主研发 |
| 11 | 游戏本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ZL 2017 3 0088789.5 | 自主研发 |
| 12 | 手持移动终端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1 月 11 日 | ZL 2016 3 0415393.2 | 自主研发 |
| 13 | 主机（微型）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9 月 19 日 | ZL 2016 3 0602738.5 | 自主研发 |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编号 | 研究开发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费用合计 |
|---|---|---|---|---|---|
| RD01 | 可恢复数据的固态硬盘结构 | 4.81 | | | 4.81 |
| RD02 | 多功能曲面显示屏结构 | 4.34 | | | 4.34 |
| RD03 | 可实现显卡扩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研究 | 3.86 | | | 3.86 |
| RD04 | 加密移动固态硬盘加密密钥的保护方法研究 | 5.85 | | | 5.85 |
| RD05 | 节能式智能液晶显示屏 | 6.20 | | | 6.20 |
| RD06 | 一种笔记本电脑除尘散热装置 | 5.88 | | | 5.88 |
| RD07 | 固态硬盘电路板及其控制电路开发 | 4.74 | | | 4.74 |
| RD08 | 新型的平板电脑 | 5.38 | | | 5.38 |
| RD09 |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 4.27 | | | 4.27 |
| RD10 |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 5.79 | | | 5.79 |
| RD11 |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 | | | | 6.07 |

| | | | | | |
|---|---|---|---|---|---|
| | 脑 | 6.07 | | | |
| RD12 |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 5.65 | 48.47 | | 54.12 |
| RD13 |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 6.21 | 39.65 | | 45.86 |
| RD14 | G17-游戏本研发项目 | | 17.44 | 42.06 | 59.51 |
| RD15 | M50_手持移动终端 | | 63.84 | 14.02 | 77.87 |
| RD16 | MiNi 1S_ 便携式 Mini pc | | 25.65 | 14.02 | 39.67 |
| RD17 | Mini C100_便携式 Mini PC | | 5.34 | 35.05 | 40.39 |
| RD18 | W10_智能穿戴手表 | | 13.28 | 21.03 | 34.31 |
| RD19 | 一种 NAS 私有云终端系统 | | | 84.13 | 84.13 |
| RD20 | 一种曲面屏一体机 | | | 28.04 | 28.04 |
| RD21 | 一种迷你电脑主机 | | | 42.06 | 42.06 |
| RD22 | 一种轻薄笔记本电脑 | | | 49.07 | 49.07 |
| RD23 | 一种投影功能的迷你电脑主机 | | | 42.06 | 42.06 |
| | **费用合计** | 69.05 | 213.67 | 371.56 | 654.29 |
| | **销售收入** | 1,464.06 | 3,617.50 | 6,237.39 | 11,318.95 |
| |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4.72% | 5.91% | 5.96% | 5.78% |

在研发投入方面，为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才，

公司给予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研发投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 --- | --- | --- |
| 研发费用（元） | 3,846,460.28 | 2,138,873.28 |
| 营业收入（元） | 73,321,401.28 | 40,867,716.26 |
| 研发费用占比（%） | 5.25 | 5.23 |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持续稳步增长，另据公司说明，随着公司规模和销量的增加，未来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

**（4）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核实，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导入和设计全过程，包括引进产品的转化、定型产品及过程的技术改进等方面。目前，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电子竞技游戏笔记本G17项目、电子竞技游戏主机GB01项目等，上述项目作为公司核心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未曾与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在合作研发方面，2016 年 8 月 24 日，曾与第三方机构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为”）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开展过技术研发合作，合作开发手持移动终端产品（M50）平台，由公司总体负责项目综合研发工作，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公司进行主板的设计和测试，并对主板项目进度负责，项目开发费用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由公司承担主要研发任务，上海嘉为进行相关辅助研发工作，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合作的情况，但公司的核心技术项目均由公司内部技术员工研发，公司拥有较强且可以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外部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5）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1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已查明的如下情况：

1、公司目前已合法拥有对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共计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1项，外观设计4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2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30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36.58%。以上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条件；

3、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54.2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8%，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将继续加强自主研发，逐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假如届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在现有知识产权拥有及技术人员配置的基础上继续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11、关于人员、资产等要素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律师回复】**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的学历构成及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 学历构成 | 人数（人） | 占比（%） |
|---|---|---|
| 硕士 | 1 | 1.22 |
| 本科 | 30 | 36.58 |
| 大专 | 41 | 50.00 |
| 中专 | 4 | 4.88 |
| 高中 | 6 | 7.32 |
| **合计** | **82** | **100.00** |

| 岗位构成 | 人数（人） | 占比（%） |
|---|---|---|
| 行政、管理人员 | 13 | 15.85 |
| 销售人员 | 26 | 31.71 |
| 财务人员 | 5 | 6.10 |
| 商务人员 | 8 | 9.76 |
| 技术、研发人员 | 30 | 36.58 |
| **合计** | **82** | **100.00** |

就公司在职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及职业经历情况，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教育职业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人事部门以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明如下情况：

1、在员工学历构成方面，公司在职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80%，这些人员主要分布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管理部门；

2、在员工岗位构成方面，有36.58%的员工为技术研发人员，且这些员工主要分布在公司的产品部、结构部、品质部及品牌技术支持部等技术研发部门；

3、公司目前在职员工中具有市场营销及管理专业背景的人员，主要分布在公司的市场销售部、电商部、外贸事业部及售后管理部门；

4、公司的财务部及人事部门组成人员中，大多具有会计、财务或人事管理等专业背景；

5、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的员工，如公司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徐能权，财务负责人黄利宏、项目经理朱志伟及外贸业务经理喻平平等，在公司担任相应职务之前，均已积累了丰富的同类行业及岗位工作经验；

6、经与公司人事招聘部门访谈，公司在对外招聘员工时，在考虑不同岗位应聘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背景的同时，也会根据岗位的实际需求，重点关注应聘员工是否具有满足岗位所需的相关行业及岗位从业经验。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规模、所属的行业、组织架构以及部门岗位设计，公司在职员工无论在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均已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且在不同部门及岗位尤其是公司核心岗位所任职的员工大多具有与其岗位所匹配的专业及职业经历背景。另外，考虑到公司除已聘用具有电子信息及结构设计等理工科专业的员工外，同时还有部分员工具有销售、管理及外贸等专业背景，这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公司员工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的互补，并有利于公司实现更为平稳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在职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

司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互补性。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如《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访谈，确认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等）、生产经营设备、购置房产及租赁房产等，公司所拥有或者使用的上述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同时，本所律师查明，公司上述财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相匹配，相关财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或合法使用，大多用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资产闲置或用于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无关的用途。

根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人员的数量、构成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目前所拥有资产的性质、类别、数量及使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业务、人员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

**12、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所生产产品是否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公司产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所生产产品是否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

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就公司生产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人员并进行核查，查明公司产品目前所采用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国家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准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迷你主机（微型计算机） | GB4943.1-2011；GB9254-2008；GB17625.1-2012 | 2016010901905033 | 2016.09.02-2021.07.1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2011230 | 2017.10.11-2022.09.0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2974947 | 2017.06.13-2022.05.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4 | 便携式计算机 | 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T9254-2008 | 2017010902959266 | 2017.04.24-2021.08.1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5 | 迷你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1977635 | 2017.06.21-2022.05.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6 | 迷你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1030034 | 2017.12.11-2022.11.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7 | 便携式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2015288 | 2017.10.24-2022.09.1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都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但在 2016 年及之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多处于研发、孵化阶段，因此这一阶段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并经由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认证证书的产品，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把控与质量筛选。公司销售的产品，除无需认证的配件外，均已通过强

制性产品认证，销往海外的产品均已通过 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认证）、CE（欧盟 CE 指令认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2017 年销售明细表，公司销售的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销售产品型号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证书状态 |
|---|---|---|---|---|
| 1 | 平板电脑（Z10） | 2015010902803052 | 2015.09.09-2020.09.09 | 有效 |
| 2 | 平板电脑（S10T） | 2015010902767405 | 2015.05.05-2020.05.04 | 有效 |
| 3 | 超级本（AK13） | 2014010902699140 | 2014.06.04-2019.06.04 | 有效 |
| 4 | 笔记本电脑（B6） | 2016010902903689 | 2016.09.19-2021.09.19 | 有效 |
| 5 | 青果智能摄像头 | 2016010805881424 | 2016.07.07-2021.06.20 | 有效 |
| 6 | 超级平板电脑（S16） | 2013010902641315 | 2013.09.10-2016.09.30 | 撤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撤销，该产品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获得 FCC 认证与 CE 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撤销后主要销往国外） |
| 7 | 超级本（AK14） | 2015010902813708 | 2015.10.20-2017.11.02 | 撤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撤销，公司在此之前已停售该产品） |
| 8 | 平板电脑（C97） | 2016010902917751 | 2016.11.08-2021.11.08 | 有效（因销售策略的改变，公司已于 2016 年底逐渐停止销售该产品） |

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2017 年，公司已逐步减少整机采购的比例，专注于销售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产品。另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上述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已经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公司所生产产品不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产品管理人员，并结合公司生产产品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查明公司生产产品执行的标准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国家标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目前已对公司的生产产品核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执行了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最终检验控制程序、外协加工厂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等各项生产工艺规程和质量管理标准，对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严格执行 GB/T2828-2003、GB17625.1-2012、GB4923.1-2011、GB/T9254-2008、GB4943.1-2011 等国家标准，并取得了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www.szmqs.gov.cn/sda）及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根据市场及质量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模式及内容，在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生产服务环节制订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在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对发生采购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增减，由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名单。而在委托加工环节，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不同加工方的技术优势选择不同的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工程部会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保持同加工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内部校验和外校的沟通联络。同时，对于部分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在产品验收环节，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品质部会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仓库部门然后根据产品验收报告把合格品归入成品区，不合格产品归入返修区并通知加工方返工。而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根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制度，要求相关客户人员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退换货，安排专人负责线上的售后服务。通过在上述各个环节对公司各项质量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内容，能够妥善处理相关售后问题：

（1）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对保修期内因产品的制造、装配及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各类故障或零件损坏，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如产品出现严重故障，公司会视情况安排工程师上门提供售后服务；

（2）对保修期外的产品，检查故障部位，向客户说明维修收费标准，经客户同意后进行维修；

（3）对合同中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对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另外，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产品的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

**（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而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公司产品中的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微型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生产产品已经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所有认证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准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迷你主机（微型计算机） | GB4943.1-2011；GB9254-2008；GB17625.1-2012 | 2016010901905033 | 2016.09.02-2021.07.1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2011230 | 2017.10.11-2022.09.0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2974947 | 2017.06.13-2022.05.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4 | 便携式计算机 | 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T9254-2008 | 2017010902959266 | 2017.04.24-2021.08.1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5 | 迷你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1977635 | 2017.06.21-2022.05.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 | |
|---|---|---|---|---|---|
| 6 | 迷你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1030034 | 2017.12.11-2022.11.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7 | 便携式计算机 |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 2017010902015288 | 2017.10.24-2022.09.1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有产品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检验认证，并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截至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意委托亚太会计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亚太联华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委托亚太会计对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2016 年 11 月 23 日，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83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B-1834 号）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67,002,407.05 元、负债总额为 20,485,552.27 元，股东权益为 46,516,854.78 元；

3、2016 年 11 月 30，亚太联合出具“亚评报字（2016）353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显示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67,856,000.00 元、负债评估值为 20,485,60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70,500.00 万元；

4、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为：以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46,516,854.7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41,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5,516,854.78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起人张志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2016 年 12 月 22 日，亚太会计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46,516,854.78 元，其中股本 41,000,000.00 元。

另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后查明，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4,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因此，有限公司改制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4,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因此，有限公司改制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无需履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需要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4、关于自有房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第三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消防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3）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购置的多处房屋已被抵押，关于前述不动产上设立的他项权，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房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房产位置 | 产权证号 | 面积 | 产证取得时间 |
|---|---|---|---|---|
| 1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A 室 | 049824 | 108.71 | 2016.3.1 |
| 2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B 室 | 093684 | 77.52 | 2015.8.6 |
| 3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C 室 | 095288 | 114.41 | 2015.8.6 |
| 4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D 室 | 047777 | 114.41 | 2016.3.1 |
| 5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E 室 | 050550 | 77.52 | 2016.3.1 |
| 6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F 室 | 095457 | 108.71 | 2015.8.6 |
| 7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G 室 | 047616 | 98.27 | 2016.3.1 |
| 8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 047729 | 153 | 2016.3.1 |
| 9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I 室 | 047331 | 153 | 2016.3.1 |
| 10 |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J 室 | 047407 | 98.27 | 2016.3.1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所律师查明，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Z20160065，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位于上海的房产进行抵押申请短期营业资金，授信额度 1,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 6.09%,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为保证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20160065）,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A、36D、36E、36G、36H、36I、36J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张志远和张华作为保证人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20160065），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期限自签署保证合同之日起直至公司应付所有于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 2 年。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上述已查明的房产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三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消防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本所律师查明，第三项房屋已取得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09528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42年5月31日。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屋所在的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的世界广场已于1998年7月9日取得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1998]沪公消（建验）字第256号），消防验收合格，不存在消防手续无法办理的问题。

**（3）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购置的多处房屋已被抵押，关于前述不动产上设立的他项权，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本所律师查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同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20160065 的《授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自有房屋（房产证号 049824、047777、050550、047616、047729、047331、047407）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共计 1,8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贷款本金除用上述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另由公司股东张志远和张华以个人名义就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授信合同》履行情况说明，本所律师查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授信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未出现过任何违约失信情形。

另外，本所律师查明，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 期后收款金额 | 期后回款比例(%) |
|---|---|---|---|---|---|
| 1 |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351,501.65 | 31.49 | 7,330,100.00 | 99.71 |
| 2 |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 4,973,478.94 | 21.30 | 4,973,478.94 | 100.00 |
| 3 |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 3,047,160.00 | 13.05 | 3,047,160.00 | 100.00 |
| 4 |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0.00 | 10.28 | 550,000.00 | 22.92 |
| 5 |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5.14 | 620,000.00 | 51.67 |
| - | **合计** | **18,972,140.59** | **81.26** | **16,520,738.94** | **87.08** |

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已经收回了 16,520,738.94 元。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可以及时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 6.09%，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因此，公司可在 1,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循环贷款。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可在偿还 17,2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后，再从银行取得额度在 1,8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并非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且公司在签订《授信合同》后一直拥有较好的履约记录，再加之上述抵押贷款已由公司股东张志远和张华提

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关于租赁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转租证明函》以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南 HB018357”的《房屋租赁凭证》，本律师查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2205 和 2206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而根据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转租证明函》，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从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承租该处房屋的 22 层，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且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授权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租赁期内将该层房屋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尽管公司目前所承租的上述办公场所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基于以下几点：

1、公司已同房屋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且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2、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

3、公司已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了支付房屋租金的合同义务，双方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租赁关系稳定；

4、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研发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所需时间也较短；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因权属不清问题导致搬迁风险，公司将做好搬迁过渡期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不因搬迁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所租赁房产因权属不清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其它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可以合法有效地使用该办公场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2205、2206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28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29.00 元，月租金总额 165,636.00 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方核实，并结合该办公楼所处的区段位置以及周边办公楼的对外出租价格区间，本所律师查明，该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主要依据该办公楼所处的地段以及办公设施情况所对应的正常市场价格而定，价格公允。

另外，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租赁期届满之前 1 个月内，如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另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方核实，鉴于公司享有合同约定的优先续租权且公司目前已投入较多的资金对该办公场地进行了装修设计，因此，合同届满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出租方

提出续租要求并继续承租该处房屋。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房屋出租方的股东为深圳市琻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和范文昊，深圳市琻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申鹏和熊丽丽。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确认并进行再次核实，上述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公转书与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涉诉的情况披露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该同一事项矛盾披露的原因，并请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矛盾披露事项。并请公司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就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涉诉情况的相关披露情况，查明《法律意见书》中将公司与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于 2016 年 8 月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披露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一次重大诉讼。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就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当时考虑到上述案件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656,614 元，涉案金额所占比例约为公司当时资产总额的 1%，该案件已经结案且双方无其他争议，并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并未将该案件视为公司的重大诉讼而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再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除上述不一致的内容之外，未发现存在其他矛盾披露的情形。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

**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有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为进一步查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消防、税收、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以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

| 序号 | 出具机关 | 证明内容 |
|---|---|---|
| 1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 2 | 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 |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 3 |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局 | 公司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记录 |
| 4 |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3年4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 5 |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 2013年4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
| 6 | 深圳市海关企业管理处 | 2013年4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 7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3年4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 8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2、登录相关查询网站对公司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的网站包括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www.szhe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www.szmqs.gov.cn/sda）、深圳市国家税务局（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www.szds.gov.cn）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szhrss.gov.cn）。

3、核查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440000WSJ150005486）以及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

4、到公司实际办公场所就公司办公环境以及办公场地消防设施配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经本所律师的上述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8、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关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440000WSJ150005486）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及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本所律师查明如下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查明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科苑路东东方科技大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只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即可，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另外，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440000WSJ150005486）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证明公司所在的办公楼已依法完成了消防备案。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在的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及管理规定完成消防备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导致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

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在的经营场所已经通过了消防备案，目前不存在经营场所因消防安全问题而停止使用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目前所在的经营场所若停止使用，不可避免会影响到公司现有员工的正常办公。但鉴于公司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轻资产公司，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合适办公场地，因此，因变更经营场所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对较小。

另外，若公司需要搬到新的经营场所，直接产生的费用主要为办公设备搬运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及车辆使用费，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与公司确认，公司所在区域的拆卸、搬迁费用为 500 元/车，搬运车辆以箱式货车计算，公司搬迁共计需 20 车，费用合计为 10,000 元左右。另经核查，公司目前办公地周边写字楼的租赁费用与公司当前租金水平相当，均价为 115 元/㎡/月-160 元/㎡/月，且可供选择的写字楼房源较多，假如公司需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也较低。显然，因公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所产生的费用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太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目前已经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烟感报警器、应急照明设备及疏散指示灯和疏散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效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同时，公司内部也建立了与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进行负责。

基于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已经通过了消防备案，且已按照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建立了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尽可能降低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已经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也已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建立了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而被责令停止营业的情形。另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合称“《公司章程》”） 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的要求对相应的制度和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另外，为保障股东相关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对上述权利的实现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规定。如关于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而关于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七十二规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应记录记载包括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关于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的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对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集中的详细规定。

3、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另外，《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及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 清

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七）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6、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中对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及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权利安排等内容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7、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五条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安排进行了详细规定，而《公司章程》第六章“董事会秘书”中对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设置以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信息披露的职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8、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

制度。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 内容和方式。

10、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而《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1、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一百一十九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12、关于累积投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股权成分及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因此在《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度则暂未进行规定。

13、关于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暂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将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项进行对比，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另外，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再加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且目前运行良好的“三会一层”，可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

**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为查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及途径进行了核查：

一、审查如下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市场监管、社保、安监、土地、税务、海关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

2、公安机关就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征信报告》；

4、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二、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就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 序号 | 网站名称 | 网址 |
| --- | --- | --- |
| 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 http://www.gsxt.gov.cn |
| 2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3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hixin.court.gov.cn |
| 4 | 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5 |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 | http://www.315soso.org |
| 6 | 中国证监会 | http://shixin.csrc.gov.cn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www.szmqs.gov.cn）、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hf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www.gdcredit.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信用安徽（www.creditah.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 （www.szhec.gov.cn）、深圳市国家税务局（www.szgs.gov.cn）、合肥市国家税务局(hf.ah-n-tax.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www.szds.gov.cn)、合肥市地方税务局（www.ahhf-l-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szhrss.gov.cn）、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ahhfld.gov.cn）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szpb.gov.cn）所公布的失信、处罚信息，并结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属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此，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资金往来以及银行流水，查明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7年度** | | | | |
|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 - | 3,310,000.00 | - |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 - | 230,000.00 | - |
| 张志远 | 1,537,730.00 | - | 1,537,730.00 | - |
| **合计** | **5,077,730.00** | - | **5,077,730.00** | **-**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6年度** | | | | |
|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3,310,000.00 | - | 3,310,000.00 |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230,000.00 | - | 230,000.00 |
| 张志远 | - | 1,537,730.00 | - | 1,537,730.00 |
| **合计** | **-** | **5,077,730.00** | **-** | **5,077,730.00** |

其中，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拆借次数 | 借款主体 | 拆借金额 | 拆出时间 | 收回时间 |
|---|---|---|---|---|
| 1 |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30,000.00 | 2016 年 9 月 | 2017 年 3 月 |
| 2 | | 2,250,000.00 | 2016 年 10 月 | 2017 年 3 月 |
| 3 | | 130,000.00 | 2016 年 10 月 | 2017 年 3 月 |
| 4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016 年 9 月 | 2017 年 3 月 |
| 5 | 张志远 | 535,730.00 | 2015 年 12 月 | 其中的 498,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归还，余下 37,73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
| 6 | | 1,002,000.00 |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5 月 |

经查，在报告期内，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但截至 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限制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规避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博本智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博本智能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博本智能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承诺执行，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制度及承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目前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且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真审查了相关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丽娟

经办律师：

潘俊强

李晴

签署时间：2018年 6月 4日